安全生产检查制度

一、安全生产检查必须坚持上下结合、自查与抽查、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，防止图形式、走过场。

二、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由岗位人员、部门、车同班组负责，并负责检查记录。

三、管理部门对各部门部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。四、国家规定的节日放假前，各部门都要组织进行安全检查。管理部门将组织对重要各部门、重点设备进行抽查。

五、所有员工、各车间、所属各部门都要对本岗位、本辖区和本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，加强安全防范，采取措施,防止事故的发生。

六、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隐惠问题，属于本人、本车间、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要及时整改、排除隐息;一时不能整改的，要指定整改措施，落实责任，明确整改时限，需要上级部门决定处理的要及时上报。

七、在安全生产检查中，发现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要立即进行排除;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惠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，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立即暂行停产、停业或停止使用并立即报告厂领导和有关部门。

八、对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查出的安全隐患，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要求，抓紧整改。凡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而导致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，将按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